《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4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5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6 |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9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10 |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11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 | 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http://baike.baidu.com/view/439158.htm?fr=ala0_1" \l "1#1)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2 | 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 第三十五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  （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 |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 | 第四十六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 从轻 | 违法时间三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违法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认证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认证活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 | 第四十七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 | 从轻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 | 第四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 |  |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从轻 |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多次违法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 从轻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6 |  |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 从轻 |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